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健康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控制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本管理办法要求，严格执行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程序，建立健全本公司的工作制度和流程，审慎评估投资者的风险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为适当的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第二章 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流程

第三条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流程至少需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 （一）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匹配；
- （二）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识别；
- （三）要求投资者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并提供相应资产证明材料；
- （四）要求投资者承诺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
- （五）确认投资者资产管理账户起始委托资金符合合同约定。
- （六）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所要求的其他流程。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与匹配

第四条 公司向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当充分了解投资者信息，

可以采用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查询、收集投资者资料；
- （二）问卷调查；
- （三）知识测试；
- （四）其他现场或非现场沟通等。

第五条 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严格按照《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进行投资者适当性评估，按照公司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分类与分级，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评估与分级，并将投资者与产品进行适当性匹配。

第六条 公司按照“适当的产品（服务）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的原则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第七条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匹配，应当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 （一）C1 类投资者（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二）C2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三）C3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四）C4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五）C5 类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只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全部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八条 公司委托机构代销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对代销机构进行遴选和尽调，了解代销机构对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相关制度及流程。遴选通过的代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客户的适当性评估工作，充分了解客户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情况，并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把资产管理计划推荐给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客户，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 （一）应当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工作，向客户全面揭示可能的风险；
- （二）应自行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进行调查核实，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
- （三）不得向投资者销售或者推介风险评级高于投资者评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四章 投资者身份识别

第九条 签署合同过程中应严格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识别，验证投资者身份信息真实性。合同必须由投资者本人签署，提供的相关信息须准确、完整，严格执行实名制管理要求。

第十条 审查投资者是否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禁止参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的单位或个人。

单一客户委托的资管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作为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

特定多个客户委托的资管计划，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单个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20%，公司自有资金、公司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参与本公司设立的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50%；并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第十一条 对投资者的诚信状况进行综合评估。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数据库查询投资者诚信信息，对于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为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第十二条 投资者签署合同后将由公司资产管理部统一进行回访。

第五章 委托资产合法性要求及合格投资者标准

第十三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单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依法设立并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资产管理计划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第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 （二）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第十五条 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

- （一）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 （二）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三）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 （四）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在投资者签署合同过程中指导投资者在《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附件 1）签字，承诺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承诺委托资产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认该投资者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一定金额，方可为其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第六章 适当性留痕与持续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现场方式向普通合格投资者履行适当性相关规定的告知、警示程序

的同时，应当全过程录音或者录像；通过互联网等非现场方式履行告知、警示程序的，公司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安排，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回访制度，由从事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电话、电邮、信函、短信等适当方式，每年抽取一定比例进行适当性回访。对于下列普通投资者，应当进行回访：

- （一）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的；
- （二）购买或接受高风险产品或服务的；
- （三）中国证监会、协会和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投资者。

第十九条 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者本机构；
- （二）受访人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信息表格、问卷，并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
- （三）受访人此前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要变化；
- （四）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揭示或者警示的内容；
- （五）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所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相匹配；
- （六）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可能承担的费用及相关投资损失；
- （七）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
- （八）中国证监会、协会和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0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对在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投资者信息、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者被不当利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或电子形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内容及附件做调整和补充。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7 年 8 月 3 日印发的《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委托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运用委托资产进行投资。

本人/本单位承诺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规定的“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的个人”条件，或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人/本单位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产品。

本人/本单位未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限制参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否则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解除资产管理合同，本人/本单位违反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承诺的，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还有权依法限制本人/本单位提取该委托资产。本人/本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